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514號

聲請人 陳明議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僖琳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遺產繼承拋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函文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處理拋棄繼承事件，應就繼承權拋棄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依職權為調查，拋棄繼承人如不能證明其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未逾3個月內拋棄繼承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（司法院（75）廳民一字第1405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2年12月29日死亡，無子嗣，其父母均已歿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，屬第三順位繼承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附卷可稽。惟據關係人李明萬（即被繼承人死亡登記申請人）於本院113年10月11日調查時到庭陳稱「陳僖琳在住院時，有通知陳明議及陳明雄，陳僖琳死亡時，我也有通知他們二位。」等語，又聲請人於本院113年10月25日訊問時則到庭陳稱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告別式等情，顯見聲請人於112年12月29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

01 繼承，然其卻遲至113年8月16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
02 承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
03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另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
05 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，以致背負繼承債務，影響其生計，98
06 年民法修法時乃增定1148條第2項，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1
07 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惟對於被繼
08 承人之債務，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以
09 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黃雅慧